

# 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8·10”人员溺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 目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1  |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 3  |
| (三) 现场勘查情况 .....               | 4  |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5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6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6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6  |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 7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8  |
| (一) 直接原因 .....                 | 8  |
| (二) 间接原因 .....                 | 8  |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0 |
|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0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               | 14 |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 14 |
|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得不够牢 .....        | 14 |
| (二) 安全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 .....          | 15 |

|                                      |    |
|--------------------------------------|----|
| (三) 全民安全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 .....              | 16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7 |
|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7 |
| (二) 持续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 .....   | 18 |
| (三)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        | 19 |
| (四) 常态化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 | 19 |

2023 年 8 月 10 日，寻甸县仁德街道清幽谷游泳馆发生一起人员溺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3.8 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仁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8·10”人员溺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会议，依法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8·10”人员溺亡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薄弱、对自身游泳技能认识不足，加之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救护不及时，导致当事人溺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证照情况

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事处建设社区

居委会峨云路，经营者：赵\*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9\*\*\*\*\*H1R，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2020年4月8日，经营范围：游泳服务；烧烤、小吃、饮品服务；百货、游泳衣、观赏鱼、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寻卫公证字（2020）第53\*\*\*\*\*7号，有效期：2020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许可范围：游泳场（馆）。

## 2.事故游泳池基本情况

据了解，该游泳池于2020年6月1日竣工，总面积约800m<sup>2</sup>，其中室外游泳池约500m<sup>2</sup>（事发游泳池），室内游泳池约300m<sup>2</sup>。游泳池分浅水区和深水区，除水深警示牌外无明显区分，浅水区水深1.2m以下，深水区水深1.5m-3.3m左右，最深区域达3.3m。配备有10个救生圈、5件救生衣、4根救生竿（其中长竹竿2根，铝合金2根）、3个打捞网、10件救生员橙色背心等安全设施设备。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第4条：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游泳救生员应进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第7.1.1条：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在250m<sup>2</sup>以下的，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

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m<sup>2</sup>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sup>2</sup>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5m；《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第 7.1.2 条：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设备，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第 7.2 条：水面面积在 250m<sup>2</sup>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m<sup>2</sup>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sup>2</sup>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该游泳馆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要求还存在差距，还缺少救生浮标、救生板、救生绳等救生设备，未足额配置救生观察台、专业持证游泳救生员。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10 日 15 时左右，周\*魁（周\*斌的表哥，身份证号：530129\*\*\*\*\*2938，30 岁，寻甸县金源乡人）带着周\*祥（周\*魁的二哥，身份证号：530129\*\*\*\*\*2936，34 岁，寻甸县金源乡人）、周\*斌（当事人）以及五名小孩（周\*宇、周\*恒、周\*丽、周\*桐、周\*馨）到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游泳。15 时 10 分左右，周\*斌一行到达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服务大厅，在前台购买泳衣及门票，买完票后几人到更衣室换完衣服就陆续到泳池游泳。由周\*祥带着周\*宇、周\*恒、周\*丽、周\*桐、周\*

馨在浅水区玩耍，周\*魁及周\*斌分别在泳池的深水区、深浅水交界区域来回游泳。期间周\*魁到前台购买了水袖给周\*宇、周\*恒、周\*丽、周\*桐、周\*馨佩戴，周\*斌未选择购买并佩戴水袖。15时40分-15时46分左右，周\*斌在深浅水交界区域游泳至泳池中央的水壶（装饰）位置，并搀扶水壶底部基座站了一会。15时47分-15时49分左右，周\*斌从水壶位置游至深水区的岸边，并采取侧卧及盘坐的方式进行了短暂的休息，15时49分左右跟随周\*魁（周\*斌一直处在周\*魁身后）下水，沿着深水区游去，15时50分左右当游至深水区中间位置（水壶与休息区中间）时，周\*斌头部入水后开始出现溺水，身体处于垂直状态，双手露出水面开始挣扎，15时51分左右，周\*斌从水面消失沉底。自周\*斌开始溺水到从水面消失期间，整个深水区、深浅水交界区域均无游客（在此之前均有游客来回游泳），休息区游客注意力均未在泳池，四周无观察员、救生员。

17时左右，周\*祥一行从更衣室换完衣服出来后，没有发现周\*斌的身影，就电话告知了周\*斌父亲周\*刚，随后和周\*魁四处寻找。18时03分左右，周\*祥及游客站在休息区位置发现水下有人，就叫来了周\*魁，18时04分左右，周\*魁及一名游客下水把人救上岸边，发现溺水人员为周\*斌。

### （三）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事处建设社区居委会峨云路，事故发生后场所处于关闭状态，泳池四周由公安部

门进行了警戒。通过现场信息知悉该游泳馆总建筑面积 3470m<sup>2</sup>，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1 日竣工。涉事泳池整体呈不规则三角形状，泳池壁上设置有 4 个标识牌用于区分深水区、浅水区和深浅水区分界和提示严禁跳水等内容，浅水区与深水区之间无明显隔离阻拦设置，交界处的池底呈缓慢斜坡状，最深处达 3.3m，泳池四周均有 1 级台阶及 6 个上下池子的铁制扶手，无相关防护栏，四周有休息座椅及跷跷板等娱乐设施。现场未见安全有关制度、应急救护知识等标识牌。据现场了解，死者溺亡时所处位置在 3.3m 水深区。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周\*斌，男，汉族，14 岁，身份证

号：530129\*\*\*\*\*0913，寻甸县塘子街道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73.8 余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04 分，周\*斌被救援上岸后，赵\*清首先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周\*魁按照赵\*清的要求，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公安部门同步将基础情况通报至县应急局。8 月 10 日 22 时 30 分，县应急局接县政府总值班室抄报：仁德街道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件。经初步调查核实：周\*斌（男，汉族，14 岁，居民身份证号：530129\*\*\*\*\*0913，寻甸县塘子街道人），在仁德街道三月三游泳馆内溺水，经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均第一时间对事故进行核实，并将事故初步情况及时上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同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由主要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会同县教育局、仁德街道办事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和初步核查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处置进展内容。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件发生时，清幽谷游泳馆负责人赵\*清，工作人员李\*刚、李\*均未发现人员溺水险情。在游客发现有人溺水后，现场游客

及当事人亲属周\*魁随即下水进行紧急救援。在周\*斌被救援上岸后，赵\*清首先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周\*魁按照赵\*清的要求，同步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在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务人员紧急对周\*斌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等救护措施，经过现场抢救，最终医生宣布周\*斌抢救无效死亡。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仁德街道办事处成立由街道派出所、司法所、社会建设办、建设社区为成员的善后协调处置工作组，积极督促清幽谷游泳馆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妥善协商做好赔偿和对死者家属的安置安抚。同时，由县教育局安排该游泳馆做好事故发生现场停产停业和安全防护措施。

通过清幽谷游泳馆代表赵\*清和死者周\*斌家属代表周\*香，进行平等、和平协商，2023 年 8 月 16 日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寻仁调字〔2023〕25 号），由清幽谷游泳馆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等相关费用 73.8 万元，并明确签订协议当日先行支付首笔赔偿金 40 万元整，剩余 33.8 万元定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前支付，目前已支付完毕。整个善后处理工作有序平稳。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8·10”人员溺亡一般事故

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组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以及有关取证材料分析，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死者周\*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薄弱、对自身游泳技能认识不足，在未佩戴相关游泳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盲目游向深水区而溺水，加之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未按要求配备足够持证专业的救生员，导致周\*斌溺水后未被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组织救援，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一是安全基础薄弱，未严格执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有关要求。自该游泳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未严格按《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相关规定配备救生观察台，未聘请专业持证救生人员（仅由未取得资格证且不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负责人及售卖小吃的工作人员兼任救生员）。事故发生时，在现场的

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未有效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均未及时发现人员溺亡情况。二是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安排未取得专业证书人员兼职救生员工作，未经专业机构教育和培训合格就安排上岗履职，难以保证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三是未在明显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安全制度。

### （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游泳场馆的日常经营风险管控措施不严，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足。该游泳池为一体设施，在深水区与浅水区划分不明显的情况下，未及时排查出不具备相应游泳技能人员随意进入深水区游玩存在的风险隐患，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防范。同时，事故发生当天现场工作人员未有效开展安全巡查检查，且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当事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当事人进入深水区而溺水。

### （3）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按《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相关规定配备救生观察台，未聘请专业持证救生人员，同时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安排未

取得专业证书人员兼职救生员工作，在自身未取得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下也兼任救生员工作；督促和检查游泳馆安全工作不深不细，未能及时消除不具备足够游泳技能或未佩戴有效安全装备人员随意进入深水区游泳而导致发生事故的风险隐患。

#### （4）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明确游泳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未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从事游泳馆经营活动。

#### 2.周\*魁履行对当事人安全防范和救助的义务不到位

因周\*魁存在同意带领尚未成年的周\*斌游泳的先行行为，具有对周\*斌安全防范和救助的义务，但过程中周\*魁未认真履行对周\*斌安全防范和救助的义务，未有效防范和制止周\*斌进入深水区游泳，导致当事人溺水。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基础薄弱，未严格执行《体育场

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有关要求。自该游泳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未严格按《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相关规定配备救生观察台，未聘请专业持证救生人员（仅由未取得资格证且不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负责人及售卖小吃的工作人员兼任救生员）。事故发生时，在现场的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未有效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均未及时发现人员溺亡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安排未取得专业证书人员兼职救生员工作，未经专业机构教育和培训合格就安排上岗履职，难以保证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未在明显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安全制度。**二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游泳场馆的日常经营风险管控措施不严，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足。该游泳池为一体设施，在深水区与浅水区划分不明显的情况下，未及时排查出不具备相应游泳技能人员随意进入深水区游玩存在的风险隐患，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防范。同时，事故发生当天现场工作人员未有效开展安全巡查检查，且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当事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当事人进入深水区而溺水。**三是未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从事游泳馆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的第4条<sup>1</sup>、第7.1.1条<sup>2</sup>、第7.2条<sup>3</sup>、第7.3.1条<sup>4</su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sup>5</sup>、第二十一条<sup>6</sup>、第二十四条<sup>7</sup>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sup>8</sup>、第（三）项<sup>9</sup>、第（五）<sup>10</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1</sup>和第四款<sup>12</su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sup>13</sup>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sup>1</sup>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的第4条：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游泳救生员应进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sup>2</sup>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的第7.1.1条：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在250m<sup>2</sup>以下的，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250m<sup>2</sup>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sup>2</sup>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1.5m。

<sup>3</sup>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的第7.2条：水面面积在250m<sup>2</sup>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m<sup>2</sup>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sup>2</sup>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sup>4</sup>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的第7.3.1条：应建立健全安全救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sup>5</sup>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sup>6</sup>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sup>7</sup>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4</sup>的规定，建议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赵\*清，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法人，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按《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相关规定配备救生观察台，未聘请专业持证救生人员，同时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专业证书人员兼职救生员工作，在自身未取得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下也兼任救生员工作；督促和检查游泳馆安全工作不深不细，未能及时消除不具备足够游泳技能或未佩戴有效安全装备人员随意进入深水区游泳而导致发生事故的风险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1-2013）游泳场所部分的第4条、第7.1.1条、第7.2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sup>15</sup>、第（三）项<sup>16</sup>、第（五）项<sup>17</su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sup>14</sup>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8</sup>的规定，建议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104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在未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游泳馆经营活动，且未按规定配备足够持证专业的救生员，建议由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报县应急局备案。

2.此次发生事故的游泳馆位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境内，县教育体育局、仁德街道办事处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责成县教育体育局、仁德街道办事处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得不够牢

一方面是个体工商户类型企业因自身资金短缺，加之近年来受疫情、经济下行等外部因素影响，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不够，极易导致安全保障要素不足。较为明显的就是本该聘请与经营活动所匹配且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工作，企业为节省成

---

<sup>1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本，盲目选择安排一般人员兼任关键岗位工作。归根结底还是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重利益、轻安全的思想没有根本转变。另一方面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粗放，安全警示教育和汲取事故教训不认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特别是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排查不深不细。较为明显的就是企业没有真正意识到哪些是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和关键环节，认为日常的水体清洁、杂物打捞等工作即为整治隐患，认为日常的口头安全告知就能够防范事故发生，始终没有紧紧抓住“人”这一不确定风险因素。汲取这起事故教训，必须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夯实安全基础。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的灵魂，必须牢固树立安全责任不容推卸的鲜明导向，让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变为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企业要抓好《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落实，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标准规范，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 （二）安全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

游泳馆作为非传统监管重点领域，在日常的监管工作中容易成为监管的薄弱环节，相较于事故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监督检查频次不会过于频繁，加之该领域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形势，虽然定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但仍然存在一

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汲取这起事故教训，必须要加强对非传统监管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强化薄弱环节和苗头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树立防范重大风险的责任意识，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监管的同时，统筹兼顾游泳馆等极易被忽视的小型生产经营单位，一并排查治理隐患。逐一列出风险隐患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全部督促整改销号。二是加强对小型生产经营单位的上门指导服务，一对一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讲，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其自主排查隐患、自主发现风险、自主整改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全民安全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

该起事故中当事人自我安全防护意识淡薄、对自身游泳技能认识不足；监护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监护责任；游泳馆负责人对安全重视程度不够，没有真正将工作服务向安全保障倾斜等方面均暴露出全民安全知识仍然存在很多盲区，导致在公共场所防范安全风险、维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水平还有所欠缺。汲取这起事故教训，必须要重视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拓展宣传渠道和方式。突出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安全生产“五进”、“5·12”防灾减灾日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坚持线上与线

下宣传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宣传相结合，通过设置咨询台、展板、“安全生产第一课”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知识宣传。加强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农村赶集日等，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努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努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各项安全设置，配备符合实际要求的在岗专职救生员，按要求办理相关许可证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加强游泳救生员的管理，定期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对于其他从业人员也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加强经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游泳池现场的安全风险隐患，

制定安全预防措施，弥补存在的薄弱环节，努力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 （二）持续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

县教育体育局、仁德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理念，细化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领导的安全管理职责，拧紧各领域的安全管理责任链条。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过硬的作风抓好行业领域、属地安全监管工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同时，县教育体育局要高度重视游泳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办理及游泳救生员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相关工作，确保相关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有效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另外，建议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开展寻甸仁德清幽谷游泳馆“8·10”人员溺亡一般事故警示教育，防范同类事故及其他可能导致未成年溺亡的事故发生。同时，要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为契机，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

本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摸清底数、完善机制、闭环整改、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消除。

### （三）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县教育体育局、仁德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特点、监管对象规模、分布、风险程度等情况，在现有条件下，进一步调整充实安全监管人员，明晰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培训，不断夯实安全监管基础。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按照“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要求形成工作合力。把责任约束贯穿到监督管理全过程，坚持严格监管和主动服务并重，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也是效益、安全也是发展”的理念，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四）常态化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创新方式方法、丰富载体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抖音、学校广播、农村大喇叭等线上线下资源，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县教育体育局要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抓好师生安全教育，组织各学校针对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避免拥挤踩踏、预防煤气中毒、防范

校园伤害、防溺水等重点内容，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各乡镇（街道）也要以事故为警醒，拓宽宣传渠道、完善宣传举措，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营造全社会重安全、讲安全、抓安全的良好氛围。